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泌阳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驻马店市常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第三十三中小学建设项目第二批(附属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泌阳县第三十三中小学建设项目第二批(附属工程)。

2.工程地点: 泌阳县棠西北路与工农路交汇处东北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泌发改【2023】108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3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玖拾叁万零贰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
(¥ 11930225.7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禹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泌阳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起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220059570397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6086285181N

地址: 泌阳县人民路中段 地址: 泌阳县文明路东段香菇市场南门

邮政编码: 463700

邮政编码: 463700

法定代表人: 陈起

法定代表人: 陈起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396-2736300

电话: 18037401088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泌阳县农联社财源分社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泌阳支行

账号: 00000051011845028012 账号: 411726010130075101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量完成 60%付至合同总价的 50%（由业主单位与监理单位共同核定）；2、待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3、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12 个月），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质量保证金。（以上工程施工阶段的付款依据均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